

苏州大学 2023 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023 年，艺术教育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创新开展学校美育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继续推进“五育”融合计划，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开创美育教育革新局面。现将我校 2023 年艺术教育发展情况公布如下。

一、强化美育改革，学校美育工作得到一致认可和社会赞誉

苏州大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加强美育工作研究，在工作实践中理清发展思路，积极探索美育工作新模式，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学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展演数量、获奖数量均实现历史新突破，并获优秀组织奖。我校积极做好备演工作，参加了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微电影、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等全部展演类别。获特等奖 11 项（4 项排名第一），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3 项、三等奖 10 项、优秀创作奖 9 项，在全省名列前茅。东吴丝竹乐团、东吴艺术团舞蹈团获评优秀大学生艺术团，2 名同志获评优秀美育管理工作者，6 名团员获评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二、加强课程建设，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认真做好围绕“中国传统艺术的传承与实践”的课程建设，探索做好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特色课程建设，我校江南丝竹传承基地获批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以学生为中心，做好全校艺术教育相关课程规划、开设、实施。

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对在职教师及管理人員的专业培训，做好优秀教师的培育工作。第二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获奖名次及数量均位列全省高校第一，并获优秀组织奖。获艺术师范教育学校团体奖音乐教育专业第一名，美术教育专业第二名，获个人全能一等奖7项、个人全能二等奖1项、个人全能三等奖1项、教学展示（微课）最佳单项奖4项、专业技能展示最佳单项奖2项、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最佳单项奖2项。

三、美育实践活动丰富多彩

扎实推进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江南丝竹”传承与研究基地建设。走进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等大中小学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3场，面向校内3个校区开展传承活动3场；与地方院团联合举办“丝竹情”VII——江南丝竹传承音乐会1场，老中青三代江南丝竹传承人同台献艺，将江南丝竹音乐文化转化为新时代美育育人的宝贵财富；以国家级基地建设模式为引领，推动省级基地的培育和发展，实现传统文化传承的全面提升和创新发展，1个项目入选第二批江苏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开展第十七届“戏曲走近大学生”活动，青春版《牡丹

亭》重返苏大校园，江苏戏曲名作高校巡演·苏剧《太湖人家》、文华大奖获奖剧目苏剧《国鼎魂》、京剧《梅兰芳·蓄须记》等名剧走进校园，近万师生受益。

借助“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精品活动，将著名的艺术家请进校园，让苏大师生感受艺术的魅力。我校承办的“筑梦青春”专场文艺演出走进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推动高雅艺术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牡丹亭音乐传奇》专场音乐会成功举办。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独幕剧《牡丹亭音乐传奇》开展“线上+线下”巡演，覆盖四个校区，得到了作曲家们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抓好大学生艺术团建设。做好团队文化创建，营造良好的团队文化。指导东吴艺术团在国内外舞台上不断绽放光彩，艺术团受邀参加央视元宵晚会节目录制，取得较好反响。东吴艺术团举行学期汇报演出、迎新生专场演出等各项演出活动7场。

四、艺术教育保障体系健全

1. 艺术教育专项经费投入

设立美育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艺术团的建设，学校各类大型艺术展演活动的开展。

2. 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完善

目前我校天赐庄校区、独墅湖校区、阳澄湖校区均有用于艺术教育和艺术活动的场地，其中天赐庄校区有场馆6个，独墅湖校区有场馆3个，阳澄湖校区有场馆2个。学校艺术

教育设施、设备较为齐备，多数场所配有多媒体设备，具备各类文艺演出、音乐欣赏、联欢会等艺术活动的硬件条件。

3. 构建网络状的工作体系

建设好学生管理队伍——苏州大学学生艺术联合会，指导艺联扎实地开展了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美育服务体系，让美育工作面向人人，面向全校师生开展6场惠民公益活动。

我校以艺术人才发掘与培养为基础，以高水平校园文化艺术活动为载体，以艺术团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打造更高水平的艺术文化活动，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切实践行面向人人的美育工作理念。